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2 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SKY34000120224286 号 02

招 标 人: 安徽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2 包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2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4286 号 02
2. 项目名称：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2 包
3. 预算金额：1160000 元。
4. 最高限价：1160000 元。
5. 采购需求：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邮箱（an635@foxmail.com）登记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登记报名后由工作人员发放招标文件。未报名不得参与投标。

3. 报名材料：报名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或法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等以上原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办公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城 9 号楼 5 层）。（温馨提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开标现场人员聚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工作人员来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 （1）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到下述指定帐户，未到达指定帐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4）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其他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投标保证金为：0 元

开户单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12498500234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施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城

联系方式：王金珍 0553-3878861、18955307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珍

电 话：0553-3878861、189553073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人：施老师 电话：0553-591027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城 联系人：王金珍 电话：0553-3878861、18955307311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安徽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2 包
4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5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
6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合同价款 5%的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至安徽师范大学账户，招标人支付合同款 100%。质保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凭质保金电子回单联系设备使用单位，无息退还质保金。
7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递交方式、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和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人须将疑问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把电子版发至 1185176467@qq.com），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解答。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4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120 天 供货地点：安徽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开 户 名：安徽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市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3001599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份数： <b>投标文件：除正本壹份外，还需提供副本肆份。</b> (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b>是，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本正的签字盖章扫描件。</b>
17	封套上写明	(1) 招标人名称； (2) 项目名称； (3) 招标编号； (4)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址：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办公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城 9 号楼 5 层）。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
23	其他	<b>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排名顺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综合得分第一投标人作为首选中标候选单位</b>
24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 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 <b>专家评审费据实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不开具任何票据）</b> 。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该费

		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价中（无需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的价格扣除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项目涉及的服务不做要求）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1. 货物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1.2. 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1.3. 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p>
26	相关提示	<p>（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27	验收	<p>本项目验收按照《安徽师范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校资产字（2019）17号）执行。 （链接： <a href="https://zcc.ahnu.edu.cn/info/1098/5352.htm">https://zcc.ahnu.edu.cn/info/1098/5352.htm</a>）</p>
2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29		<p>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30	特殊说明	<p><b>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开标现场人员聚集，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可选择现场递交，也可选择邮寄的方式。若选择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b></p> <p><b>若有投标文件采取邮寄的方式，本项目开标将采用网上直播方式进行，如对本次开标及过程有任何疑问，可在开标时直接提出，没有提出疑问则默认认可本次开标结果，会后不再接受任何关于开标程序及内容的质疑。（具体操作方式如下）：</b></p> <p><b>一、邮寄截止时间及地址：</b>  <b>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6日14点30分前（超时不予以接收）</b>  <b>地址：王工，18955307311，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星隆国际城9号楼5楼</b></p> <p><b>二、网上直播开标操作方式及时间：</b></p> <p><b>1、会议时间：2022年06月16日14:30准时开始（各投标单位请提前5-10分钟进入会议）</b></p> <p><b>2、进会方式：使用微信搜索“腾讯会议”小程序进入或下载“腾讯会议”app（进入会议需为各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会议时请打开摄像头及麦克风）</b></p> <p><b>会议ID：<a href="#">830-420-137</a></b></p> <p><b>会议密码：<a href="#">123456</a></b></p>

## 1. 总则

1.1 本招标投标工作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投标单位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2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相应货物供货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1.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4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4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

2.1.4 评标办法

2.1.5 合同条款

2.1.6 合同格式

2.1.7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书面资料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的方式予以解答。

2.4.2 投标单位对本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业主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2.5.2 修改书将以补充通知的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投标单位收到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书。

2.5.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3.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无需说明和解释。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函

4.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4 投标报价表

4.1.5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4.1.6 投标业绩承诺函

4.1.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4.1.8 其他材料

4.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3 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即表明投标单位已经充分理解，完全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销。任何与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条款和内容。

**投标单位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4.1 投标单位须编制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4.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鉴。

4.4.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的代表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书中。

####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 4.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递交，如正副本分开密封应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版文件随正本封装。

##### 4.5.1.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 招标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编号；
- 4)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4.5.1.3 电子文件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5.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单位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6 投标保证金

4.6.1 投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6.2 投标保证金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交至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帐号、开户行及付款方式见前附表），并确保到账。

4.6.3 未按规定时间、数额将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4.6.4 投标单位中标后未按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6.5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4.6.6 招标人一经发现并有确凿证据表明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将没收其全部或部分投标保证金。

####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4.7.2 若遇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可被退还。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应书面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8 不合格或无效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4.8.1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规范的；

4.8.2 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至指定地点。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按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

(3)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代表；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开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并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5.2 评标

#####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5.2.1.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2.1.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按投标文件撤回处理。

5.2.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1.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2.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人员、商务人员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如需要，招标人将安排答辩会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作澄清。

5.2.3 评标原则：按照“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和“竞争优选”的原则评标。

5.2.4 招标人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和服务外，还将考虑中标以后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等因素。

5.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能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3) 澄清的书面资料必须经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与投标资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5.3.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除外）。

5.3.2 未提供投标函。

5.3.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4 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5.3.5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盖投标单位公章。

5.3.6 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6. 保密原则

6.1 从开标日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6.2 投标单位以任何办法去影响招标人进行投标评议或授予合同工作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废除。

## 7. 中标通知

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中标的投标单位。通知也可以电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

7.2 当招标人与中标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8. 签订合同**

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接到其他形式的通知后 30 日内派人员到招标人商签合同及相关协议，逾期作违约论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8.2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合同。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清单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重要性参数，不满足扣分，具体参照评分规则。

3.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税费、安装调试、验收、软件持续升级、培训、技术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4. 中标单位的主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示。标有“▲”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产品）

5.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 (货物/服务)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1. 原装进口。应用范围：适用于食品、环境、药品、矿石、合金、石化等各种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p> <p>2. 仪器工作环境</p> <p>2.1 电压： 220VAC±10%</p> <p>2.2 室温： 15-35℃</p> <p>2.3 相对湿度： 20%-80%</p> <p>3. 技术指标</p> <p>3.1 仪器总体要求：该光谱仪是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采用最新设计，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p>	2	台			工业	货物	

		<p>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p> <p>3.2 性能指标：</p> <p>3.2.1 检测器：</p> <p>3.2.1.1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2.1.2 检测单元：大于 4,000,000 个检测单元，读取速度<math>\geq 2\text{MHz}</math>；</p> <p>3.2.1.3 像素分辨率：<math>\leq 0.002\text{nm}</math>，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2.1.4 检测器制冷系统：为获得最低的检测器暗电流，采用高效三级半导体制冷，工作温度：<math>\leq -45^\circ\text{C}</math>，到达工作温度的时间：<math>&lt; 3</math> 分钟。</p> <p>3.2.2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p> <p>3.2.2.1 单色器：中阶梯光栅和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为保证仪器测试的稳定性，光栅和棱镜等内光路部件位置固定不动，在光谱仪全波长范围内一次曝光同时测定所有元素；</p> <p>★3.2.2.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 <math>38^\circ\text{C} \pm 0.1^\circ\text{C}</math>，可使用氩气或氮气进行光室吹扫，测定<math>&lt; 200\text{nm}</math>谱线时驱气量<math>&lt; 3\text{L}/\text{min}</math>，提供官方中英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2.2.3 波长范围：必须包含 167-820nm，全波长覆盖，可测 Al167.079nm, P178.2nm, B182.6nm, Na818.326nm；</p> <p>★3.2.2.4 光学分辨率(FHW)：As189.042nm 半峰宽<math>&lt; 0.007\text{nm}</math>， Ca393.366nm 半峰宽<math>&lt; 0.017\text{nm}</math>， Ba614.172 半峰宽<math>&lt; 0.024\text{nm}</math>， K766.490nm 半峰宽<math>&lt; 0.035\text{nm}</math>（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提供官方中英文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2.2.5 为保证光学系统的稳定性和最佳的光通量，焦距<math>\leq 300\text{mm}</math>。</p> <p>3.2.3 等离子体：</p> <p>3.2.3.1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炬管垂直放置，双向观测，在一次分析中同时给出水平和垂直观测的结果；</p> <p>3.2.3.2 RF 发生器：固态发生器，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等离</p>										
--	--	--	--	--	--	--	--	--	--	--	--	--

	<p>子体线圈具有聚四氟乙烯保护层设计,防腐 蚀,免维护;</p> <p>★3.2.3.3 频率:27.12MHZ,提供官方中英文 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2.3.4 RF 功率<math>\geq</math>1300W;</p> <p>★3.2.3.5 尾焰处理技术:采用耐高温氮化 硅热锥接口,辅助流体动力学设计,有利于 测紫外谱线如 B、P,避免使用空气切割等 技术对紫外区谱线灵敏度造成损失,提供官 方彩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3.2.4 进样系统:</p> <p>3.2.4.1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 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口式炬管设计,以方便 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 现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 炬管,用以降低炬管的后期使用成本;</p> <p>3.2.4.2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p> <p>3.2.4.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p> <p>3.2.4.4 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 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 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p> <p>3.2.4.5 蠕动泵:12 滚轮 3 通道蠕动泵。</p> <p>3.2.5 分析软件:</p> <p>3.2.5.1 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 多用途操作平台。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 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 录和电子签名、自动备份等功能;</p> <p>3.2.5.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 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p> <p>★3.2.5.3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 “摄谱”功能,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材料,并 加盖公章;</p> <p>3.2.5.4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 背景扣除等不少于三种干扰校正技术;</p> <p>3.2.5.5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 处理功能;</p> <p>3.2.5.6 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 ICP-MS,HR-ICP-MS,NSX,Quad-ICP-MS 等 8 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能有效减少 培训成本;</p> <p>3.2.5.7 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 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 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 进样器、自动稀释器系统配有集成插件;</p>										
--	---	--	--	--	--	--	--	--	--	--	--

	<p>3.2.5.8 支持 Excel, XML, CSV 数据导出, 可直接与 LIMS 系统对接。</p> <p>3.2.6 分析性能:</p> <p>★3.2.6.1 分析速度: <math>\geq</math>每分钟 70 个元素或谱线, 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math>\geq</math>10 秒;</p> <p>3.2.6.2 样品消耗量: <math>&lt;</math> 2ml, 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p> <p>3.2.6.3 谱线灵活性: 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便于分析研究;</p> <p>3.2.6.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math>\geq</math>10<sup>6</sup> (以 Mn257.6nm 来测定, 相关系数 <math>\geq</math> 0.9996), 提供证明材料;</p> <p>3.2.6.5 内标校正: 同时的内标校正, 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p> <p>3.2.6.6 精密度: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math>\leq</math> 0.5%;</p> <p>3.2.6.7 稳定性: 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不使用内标校正, 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 <math>&lt;</math> 1.0%;</p> <p>★3.2.6.8 检出限: (以 11 次空白的 3<math>\sigma</math> 做为检出限)</p> <p>元素 波长/nm 检出限/ug/L</p> <p>Zn 213.856 <math>&lt;</math>0.20</p> <p>Cu 324.754 <math>&lt;</math>0.60</p> <p>Ni 231.604 <math>&lt;</math>0.55</p> <p>Cr 267.716 <math>&lt;</math>0.60</p> <p>Ba 455.403 <math>&lt;</math>0.03</p> <p>Mn 257.61 <math>&lt;</math>0.07</p> <p>Al 167.079 <math>&lt;</math>0.10</p> <p>4. 主要配置要求</p> <p>4.1 双向观测的等离子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套</p> <p>4.2 冷却循环水装置 1 套</p> <p>4.3 石英双向炬管 3 套</p> <p>4.4 水溶液石英中心管 3 根</p> <p>4.5 蠕动泵管 (进样) 3 包 (6 根/包)</p> <p>4.6 蠕动泵管 (废液) 3 包 (6 根/包)</p> <p>4.7 雾化器 2 套</p> <p>4.8 雾化室 1 套</p> <p>4.9 耐 HF 酸进样系统 1 套</p> <p>4.10 品牌电脑 1 台</p>										
--	---	--	--	--	--	--	--	--	--	--	--

		<p>4.12 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p> <p>5. 售后服务</p> <p>5.1 1 年整机质保，2 年硬件保修，终生维修，投标时需要提供针对本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p> <p>5.2 无偿安装调试至仪器正常运行，并现场培训操作人员。</p> <p>5.3 仪器安装后，在上海或北京实验室为用户高级培训两名分析人员，时间 1 周，不收培训费，差旅费自理。</p> <p>6. 其他要求：</p> <p>6.1 投标时需取得厂家的专项授权并提供本台仪器的商品彩页，及其官方的中英文参数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备注：1. 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 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机构

1.1 本次招标成立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委会由5人以上单数（含5人）组成。

### 2. 评标原则及程序

#### 2.1 评标原则

2.1.1 竞争优选；

2.1.2 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2.1.3 服务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售后服务完善。

#### 2.2 评分程序

2.2.1 评委对照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完成评分表的计算和填写；

2.2.2 评委填好各指标评分表后集中，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各项评分的计算和汇总。

### 3. 评标内容

3.1 阅读投标书及有关资料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2.1 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在评价投标报价时应对报价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

3.4 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标细则，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定打分。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编写评标报告。

3.6 当下述情况发生时可以拒绝所有投标，宣布招标失败。

3.6.1 投标人递交标书少于 3 个的；

若发生招标失败，招标人做出合理修改后，经报批可以重新招标。

## 4. 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已经超出招标人接受范围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5. 合同谈判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若此时投标单位提出项目法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以外的要求，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6. 保密纪律

6.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招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6.2 参与定标和评标的人员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必须对评标情况和评标结果保密，不得泄漏。

6.3 参加评标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6.4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标小组成员完成评标后如数交还。

6.5 如违反上述规定，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7.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规定

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投标须知中条款要求已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7.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认每一个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公平竞争地位。

7.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7.5 评标委员会将不重视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或不一致，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7.6 招标人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8. 评标细则

### 8.1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确保能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后审，且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以下审查内容中任何一条不合格，均不予通过资格后审：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人未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楚易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一份报价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资格后审通过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审。

**8.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5 分，技术部分 55 分。

### 8.2.1 商务部分（4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分)	依据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5	$\text{投标报价合理性得分} = 5 - 5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ext{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开标时投标人现场唱标价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以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的唱标价为依据进行计算。
投标人业绩	8	投标人近 3 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定义：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供货的。业绩需提供的材料：采购合同。 （2）近 3 年：指开标之日往前追溯 3 年，其他以此类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资信级别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AAA 信用企业等级证书”，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未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 8.2.2 技术部分（5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分)	依据
技术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40	根据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3）与招标文件非“★”要求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注：1、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以支持的，作负偏离处理。 2、证明材料指包括官方彩页或官方网址可查或检测报告，若为外文证明材料，建议同时提供中文说明。（招标文件明确说明的除外）。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4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投标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用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0-4 分。
	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评委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比较。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5	根据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用户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 **8.3 评分汇总**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8.3.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8.3.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投标人作为首选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 **9. 例外情况**

9.1 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 按下列顺序排序: “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仍相同时,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依然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9.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 .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a) 合同号： ；
- (b) 收货单位： ；
- (c) 出厂或装箱日期： ；
- (d) 目的地： ；
-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 (f) 毛重/净重： kg；
-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号（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8.2.1 发票；
- 8.2.2 装箱单；
- 8.2.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8.2.4 验收证书。

8.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 .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买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 12. 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3. 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卖方负担。

##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买方、卖方、备案方、招标机构各执1份。

##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采购项目合同（此为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电话：

见证方：\_\_\_\_\_电话：\_\_\_\_\_

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通过评标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针对本项目的补充协议。

### 3.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4. 付款条件

4.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单位会同中标人凭“投标文件(副本)”、“验收报告或设备验收单”及“发票复印件”完成固定资产建账工作；

4.3 项目单位向安徽师范大学财务处提交“合同原件”、“固定资产入库单(第一联)”、“发票原件”等信息，以合同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向中标

人支付合同款。

###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合同价款 5%的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招标人支付合同款 100%。质保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凭质保金电子回单联系设备使用单位，无息退还质保金。

### 6. 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_\_\_\_\_安装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由项目单位进行验收。

### 7. 质保

卖方承诺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8. 违约责任

8.1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2.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一）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合同履约期（包括买房同意延长的履约期）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我校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校采购活动。

8.3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一）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按照前（二）款约定执行。

8.4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我校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我校采购活动，同时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买 方：安徽师范大学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 (含补充文件) 后, 我们愿意按 (大写\*\*\*\*\*元) (小写\*\*\*\*\*元) 的投标报价, 遵照招标文件 (含补充文件) 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 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随同本投标书, 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投标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 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另选中标单位。

8. 其他补充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我方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制造商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提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四、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总价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主机及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1												
2												
3												
...												
报价总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 交货一览表 (格式)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正或负)	说明	备注: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1、参数一:	1、参数一:			
		2、参数二:	2、参数二			
		.....	.....			
2		1、参数一:	1、参数一:			
		2、参数二	2、参数二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填写时,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应据实填写。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表中单项, 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 商务条款部分主要指的是报价；售后服务要求；单位业绩；各种资质；产品标准证书、获奖证书等项。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六)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中标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五、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 六、投标业绩承诺函（格式）

（如招标文件未作业绩的资格性要求，不需此件）

致：XXXXXX（招标人）

XXXXXX（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投标价格计算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2、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示例：货物采购项目中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180 元，其中投标项目 A、B、C、D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C、D 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货物提供商	备注
1	A	1	50	50	6%	3	某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B	2	60	120	6%	7.2	某微型企业	
<b>合计</b>		/	/	170	/	10.2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180 元，评审价格为  $180 - 10.2 = 169.8$  元。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2、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货物非监狱企业制造，不需提供)**

备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货物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为监狱企业制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全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以上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八、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